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情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信納，根據分析結果，(i)證監會公告所述於201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股權集中情況於2022年11月11日已不再存在；及(ii)本公司股權並無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符合曾屬股權高度集中公司合資格納入恒生指數系列的所有條件，並正採取措施以尋求儘快獲納入有關指數。

本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的股權架構。

本公告乃針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就本公司當時於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高度集中情況發出有關本公司的股權集中公告(「證監會公告」)而作出。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於2016年9月30日，一組15名股東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持有4,317,870,800股股份(「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2.50%。有關股權連同由5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之14,118,232,315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73.57%)，佔於2016年9月30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6.07%。因此，只有752,545,322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93%)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資料僅根據證監會於關鍵時間對本公司持股情況進行的查詢，反映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架構，而並不代表本公司當前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的分析

為提高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透明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分析」)，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其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所有權進行調查(「調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的經更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 (附註2)	2,614,912,092	43.4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 (附註3)	1,520,206,790	25.25%
一組24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 機構投資者)(持有10,000,000股股份至不足 240,000,000股股份)	1,343,070,443	22.31%
一組71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 機構投資者)(持有1,000,000股股份至不足 10,000,000股股份)	233,325,956	3.88%
一組78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 機構投資者)(持有100,000股股份至不足 1,000,000股股份)	26,741,090	0.44%
其他股東(附註4)	281,174,738	4.67%
總計	6,019,431,109	100%

附註：

1.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以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表示，而因四捨五入，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差異。
2. 山東高速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通過其以下附屬公司持有：
 - (i) 1,364,912,09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22.68%)由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前者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1,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20.77%)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前者為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嘉實基金管理擁有權益的股份由JS High Speed Limited直接持有，而JS High Speed Limited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全資擁有，而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由嘉實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權益。
4. 其他股東包括(i)根據調查獲確認為各自持有少於100,000股股份及合共持有6,856,507股股份的股東，該等股份佔於2022年11月11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約0.11%；及(ii)根據調查無法個別識別的股東。

本公司自分析結果中觀察到，自證監會公告日期以來，主要股東之一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4)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由3,503,559,650股(佔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26%)大幅減少至2022年11月11日的1,500股。此符合昊天管理於2020年3月19日提交的披露權益文件，其中報告稱昊天管理於出售股份後於2020年3月18日持有6,000股股份，並不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應呈報權益，其後每四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29日生效。此外，根據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於2016年12月6日提交的披露權益文件，其(透過其附屬公司，即立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2022年11月11日，上述實體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自2016年9月30日的當時情況以來，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已發生重大變動，股權基礎有所擴大。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所採取的行動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令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多樣化。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舉行現有股東大會、投資者電話及路演，增加與國內及國際投資銀行、經紀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的互動，維持與國際評級機構的關係，並提升本公司於投資及金融界、中介及機構分析師中的形象。

有關上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0日刊發的公告，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評級」)確認本公司的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級(IDR)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於2021年5月24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2024年5月到期的3.95%優先無抵押債券的評級分別為「A-」。惠譽評級認為本公司前景穩定，本公司正在轉型為以新能源和新科技板塊為主要投資方向的境外產業投資及融資平台。

此外，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資料，本公司的平均收市價及平均成交量近年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2021年1月約為1.58港元及3.45百萬股，2022年11月則達到約4.53港元及8.43百萬股。董事會注意到，於上述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上升，一般均伴隨其平均成交量的增加。

同時，本集團多年來錄得其年度收益呈現整體增長，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扭虧為盈，且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錄得同比增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股份於該期間平均成交量的增加乃由股東情況的改善以及本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要業績指標所支持。惠譽評級對信用評級的確認，進一步增加業內人士對管理層在證監會公告刊發後的幾年內於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升投資價值方面所作努力的認可。

結 論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中提及的股權高度集中的問題於2022年11月11日已獲解決，且證監會公告中所述本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不應被用作評價本公司股權架構現狀的基礎。

董事會信納，根據分析結果，(i)證監會公告所述於2016年9月30日的本公司股權集中情況於2022年11月11日已不再存在；及(ii)本公司股權並無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符合曾屬股權高度集中公司合資格納入恒生指數系列的所有條件，並正採取措施以尋求儘快獲納入有關指數。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2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